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士峯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833  
傳真：(02)22577166  
電子信箱：AN9709@ntpc.gov.tw

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00642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本（110）年4月6日起開放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、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、集中檢疫所人員等接種計畫所列第一類實施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，惠請鼓勵所轄院所、所屬單位及會員儘早接種疫苗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3月31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包含於非醫療機構（衛生所、醫事檢驗所、學校及長照機構等）執業之醫事人員；非醫事人員僅限於醫療院所（醫院、診所及集中檢疫所）已完成資格造冊者，惟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，前已由衛生所調查並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，旨揭對象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完成健保卡身分註記。爰符合資格者可逕至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
- 三、本市目前已有10家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，後續將視疫苗供貨及施打對象開放情形擴增接種地點，相關開診資訊及接種地點建議可逕至衛生局網站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

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